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50,000 股,占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或"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5000%,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583,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0.4460%,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494,5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505,4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69,580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63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19,733,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946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150,000 股,其他首发限售股股东 6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7,583,520 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733,520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战略配售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何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公司董事徐耀增、高级管理人员邹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公司第三届离任监事李坤斌、吴小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5、公司第四届新任监事贺有良、桂叶敏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畏、梁克宇、张强、杨志洵、时新海、吴小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承诺:

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其他股东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其他股东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他股东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何畏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正弦电气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正弦电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9,733,52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9460%,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5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7,583,52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何畏	6,091,120	7.0827%	6,091,120	0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	2.5000%	2,150,000	0
3	贺有良	1,409,220	1.6386%	1,409,220	0
4	黄诗胜	1,180,800	1.3730%	1,180,800	0
5	彭守峰	1,100,220	1.2793%	1,100,220	0
6	张耘	906,000	1.0535%	906,000	0
7	王建	851,080	0.9896%	851,080	0
8	邹敏	600,900	0.6987%	600,900	0
9	桂叶敏	600,900	0.6987%	600,900	0
10	杨志洵	600,000	0.6977%	600,000	0
11	吕文生	550,660	0.6403%	550,660	0
12	时新海	464,000	0.5395%	464,000	0
13	梁克宇	450,380	0.5237%	450,380	0
14	李冀禹	300,480	0.3494%	300,480	0
15	李坤斌	300,480	0.3494%	300,480	0
16	张强	300,000	0.3488%	300,000	0
17	许学伍	297,980	0.3465%	297,980	0
18	许华玲	250,240	0.2910%	250,240	0
19	吴长红	240,360	0.2795%	240,360	0
20	徐耀增	150,240	0.1747%	150,240	0
21	刘海梅	150,050	0.1745%	150,050	0
22	刘天荣	142,480	0.1657%	142,480	0
23	陈泉君	103,000	0.1198%	103,000	0
24	张勇南	90,120	0.1048%	90,120	0
25	杨丹丹	90,000	0.1047%	90,000	0
26	吴小伟	90,000	0.1047%	90,000	0
27	汪娟	78,120	0.0908%	78,120	0
28	曾庆蕾	37,000	0.0430%	37,000	0
29	杨华	20,699	0.0241%	20,699	0
30	戚玉华	18,000	0.0209%	18,000	0
31	宋海燕	15,997	0.0186%	15,997	0
32	喻立忠	13,600	0.0158%	13,600	0
33	黄云广	10,900	0.0127%	10,900	0
34	孙红玲	8,800	0.0102%	8,800	0
35	王成文	8,500	0.0099%	8,500	0
36	陈明华	6,800	0.0079%	6,800	0
37	戚光多	6,000	0.0070%	6,000	0
38	郑亚梁	5,000	0.0058%	5,000	0
39	单贤华	5,000	0.0058%	5,000	0
40	潘有典	4,500	0.0052%	4,500	0
41	刘钢	3,499	0.0041%	3,499	0
42	王卫	3,000	0.0035%	3,000	0
43	林志伟	3,000	0.0035%	3,000	0
44	唐文华	2,998	0.0035%	2,998	0
45	徐浩	2,000	0.0023%	2,000	0
46	谢德广	2,000	0.0023%	2,000	0
47	李军委	2,000	0.0023%	2,000	0
48	田哲	1,800	0.0021%	1,800	0
49	韩玲梅	1,599	0.0019%	1,599	0
50	秦松涛	1,300	0.0015%	1,300	0
51	边天柱	1,098	0.0013%	1,098	0
52	瞿荣	1,000	0.0012%	1,000	0
53	张玉苹	1,000	0.0012%	1,000	0
54	吴延平	1,000	0.0012%	1,000	0
55	林铭业	1,000	0.0012%	1,000	0
56	蔡新峰	1,000	0.0012%	1,000	0
57	康绳祖	1,000	0.0012%	1,000	0
58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2%	1,000	0
59	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	0.0009%	800	0
60	赵杏弟	600	0.0007%	600	0
61	李田	600	0.0007%	600	0
62	苏勇	500	0.0006%	500	0
6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00	0.0001%	100	0
合计		19,733,520	22.9460%	19,733,52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583,520	12
2	战略配售股	2,150,000	12
合计		19,733,5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三楼 309 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761,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761,816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761,8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751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7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5、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6、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0、议案名称:《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60,761,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9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12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4、议案 6 至议案 10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 和议案 10 均涉及关联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曹家凯、王松周、柏林、高娟、朱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陈志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407,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8,553,883	99.8724	853,750	0.127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020,633	99.9421	387,000	0.0579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07,63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31,557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31,557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77,807	75.8251	853,750	24.1749	0	0.0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531,557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531,557	100.00	0	0.00	0	0.00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531,55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卓越新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698,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69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活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98,063	99.9990	837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8,063	99.8802	837	0.1198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698,063	99.8802	837	0.11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 9 项,其中: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8 外,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兰昌、李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7,233,882 股,限售期自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2,733,88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336.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663.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 8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52,733,882 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股东共计 9 名,股份数量共计 57,233,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8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徐炜群、龚小萍、吴浩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在本企业或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瑞华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7,233,88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80%。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2,733,88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9,836	8.53%	15,349,836	0
2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56%	10,000,000	0
3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7,028	5.03%	9,057,028	0
4	徐炜群	5,070,000	2.82%	5,070,000	0
5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78%	5,000,000	0
6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2.50%	4,500,000	0
7	龚小萍	3,330,000	1.85%	3,330,000	0
8	吴浩华	3,000,000	1.67%	3,000,000	0
9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07%	1,927,018	0
合计		57,233,882	31.80%	57,233,88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733,88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500,000	12
合计		57,233,88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1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419,464,8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66%)无偿划转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新业公司系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概述

新业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2022 年 4 月 20 日,根据新业公司发来的函,新业公司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发资本【2022】54 号),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的 419,464,859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新业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新业公司持股比例由 14.97%增加至 20.64%;持股数量由 1,108,819,995 增加至 1,528,284,854 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739610982J

负责人:吴万华

甘肃省国资委于 2004 年正式组建成立,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339464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樯忠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划转双方

划出方: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入方: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划转股权

甘肃省国资委拟向新业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白银有色 419,464,859 股股份,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 5.66%。

(三)被划转企业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致使被划转企业股权发生变化,但被划转企业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续,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四)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主体或债务主体的变更,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被划转企业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取得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后生效。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持有股份		无偿划转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9,942,311	15.66%	740,477,452	10.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8,819,995	14.97%	1,528,284,854	20.64%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业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业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未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687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6	2022/4/27	2022/4/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8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15.6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6	2022/4/27	2022/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汤勇军、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7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68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18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21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21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68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6166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